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陈建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董事人数，由原来的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最终结果以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陈建国先生、王建丽女士、陈智君女士、叶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江旭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王张军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推选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高效性，经公司董事会推选，拟选举朱勇先生、许刚先生、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定为每人每年税前5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认定祝张法先生、王荣东先生与方伟烽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浙江益森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3-010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3-013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拟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3-014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15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司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设立审计部，在董事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机构，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